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项目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保持公司的现有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将河北基地10万吨谷氨酸钠及衍生制品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之后，公司组织项目组对项目实施所在地区的地质、水资源、运输、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更为详细地勘察，并综合当地资源配套政策后决定将搬迁项目选址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变更为新疆五家渠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技术升级项目选址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及技术升级项目选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现将搬迁项目后续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河北基地资产处置情况**

近日，公司与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签署了《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协议》、《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收购转（受）让协议》。其中土地证号为霸国用（2011）第100056号、（2011）第110086号、（2011）第110088号、（2011）第110091号的四宗地及地上建筑收储价款为10,290万元，土地证号为霸国用（2011）第110087号、（2011）第110089号、（2011）第110090号的三宗地及地上建筑、河北基地供热站经营权整体收储转让价款为23,000万元。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河北基地基建已拆除，设备已调拨完毕。

## 二、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1日，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暨年产10万吨谷氨酸钠生产项目在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登记，项目备案证号：五经开管备（2013）28号。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将技术询价、工程设计、设备询价及订货制造等合理交叉进行。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搬迁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